

佛光大學115-1學期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14-2學期)實地訪評籌備事宜

學期(年)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13-2 (114/2-7)	1-2月	1.確認 115 年度受評單位、與台評會洽商-估價 2.上簽、編列預算、發文台評會 3.請購及簽訂合約(含計劃書)	教務處	
	3/4 (第3週)	113-6 行政會議報告案(籌備報告)	教務處	
	4/15 (第9週)	113-7 行政會議：受評單位說明檢視品保所需的質化、量化資料的狀況，如 UCAN、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度、就業率、就業滿意度等 (112-114 學年度資料)	受評單位	若缺者儘速補齊
	6/10 (第 17 週)	台評會工作坊 「資料蒐集」「構面內涵與指標之詞意解析」等撰寫說明工作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心理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學系、樂活產業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通識教育委員會)共 18 系所+通委會	台評會	
	6 月底	台評會第一期付款(深耕配合款 97 萬元)	教務處	
114-1 (114/8-115/1)	9/22 (第2週)	受評單位彙整品保質化、量化資料便於納入自評報告，如 UCAN、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度、就業率、就業滿意度等	受評單位	
	10月 (第5週)	台評會工作坊：「受評報告撰寫」實務案例工作坊。	台評會	
	11 月	召開 114-1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院系所及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 月	召開 114-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指導委員會 (秘書室)	自我評鑑辦法
	11 月	盤點各受評單位設備、空間	受評單位	
	11 月	盤點各受評單位法規、會議及記錄、師資及評鑑相關資料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2 月	提出院系所空間、設備調整方案	受評單位 教務處 總務處	
	12 月	彙整各系所需加強或增置之資源(列優先順序)	教務處 深耕辦 會計室	
	12 月	行政單位提供系所評鑑所需資訊給教學單位	各行政單位	
12 月	完成本校評鑑專區網頁規劃及建置	教務處		

學期(年)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月中 (第18週)	1. 完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自我品保報告書(初稿)。 2. 系所評鑑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申請單位推薦至多 10 位委員，並可提出至多 5 位不合適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2月	召開 114-2 校級、系所自我評鑑任務小組會議	教務處	2/13-22 年假
	2月	召開114-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秘書室	
	2月	向教育部提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補助經費，並於次年評鑑結束完成後請款。	教務處	2/28 前
	4月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自我品保實地訪評	教務處 受評單位	
	6月	受評單位依自我品保決議完成修改自評報告書。	受評單位	
	7月	檢視系所完成自我評鑑修訂報告	受評單位 教務處	
	7月	召開 115-1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5-1 (115/8-116/1)	8月	繳交「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到台評會	教務處	
	8月	台評會第二期付款(深耕配合款及 47 萬元、校內經費各 50 萬元)	教務處	
	8月	1.製作評鑑簡報 2.申請單位提供晤談名單	受評單位	
	8-10月	訪視小組書面審查	台評會	
	9月	系所網頁與師資檢視，實地訪評手冊	受評單位 教務處	
	9月	空間設備實地檢視	受評單位	
	9-10月	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單位	實地評鑑一週前
	10/20 (第6週)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實地訪評(暫訂)	全校	
	12月	評鑑結果初稿及申復作業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2月	審查及確認評鑑報告	台評會	
	1月	檢送評鑑結果	台評會	
	1月	台評會第三期付款(校內經費 130 萬元)	教務處	
115-2 (116/1-7)	2月	向教育部請款(180 萬元)	教務處	

*受評單位 重要活動

*全校 重要活動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自評報告書

前言（一.科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保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1.1...（原文抄錄）

共同事項...

各學制（標示學制名稱）個別事項...

（自訂指標）：1.1...（自擬）

結語：（請針對構面特色、問題及解決對策等重點小結）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同構面一）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同構面一）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同構面一）

附件

（附件內容電子檔以 USB 隨身碟存取隨受評報告附送）

註：前言、構面及附件須換頁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構面與核心指標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 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 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 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 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 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碩博士班適用)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 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 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 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 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通識教育品保構面與指標	
構面一：教育目標與特色	
核心指標	1-1 通識教育之目標與特色。 1-2 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3 學校提升學生「品格素養」的策略與執行情形。 1-4 學校培養學生語文、資訊等「一般(基礎)通識」能力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1-5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1-6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相關規範之作法。
構面二：課程規劃與執行	
核心指標	2-1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必/選修課程規劃之合宜性。 2-2 通識課程開設科目與通識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2-3 通識課程之規劃、執行、檢討、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

	<p>2-4 通識課程之各科目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5 通識課程修課規範之合宜性。</p> <p>2-6 修課/選課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p> <p>2-7 新開課程審核及現行課程汰除之標準訂定與執行情形。</p>
構面三：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	
核心指標	<p>3-1 通識教師之遴聘/邀聘機制、遴聘/邀聘條件及聘任程序之合宜性。</p> <p>3-2 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p> <p>3-3 學校對通識教師教學設計之規範及執行情形。</p> <p>3-4 授課教師依據課程教學目標及課程性質進行學習成效評量之作法。</p> <p>3-5 學校協助通識教師增進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p> <p>3-6 學校評估、檢討及改善通識課程教學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情形。</p>
構面四：學習資源與支援措施	
核心指標	<p>4-1 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4-2 學習環境之建構與運用情形。</p> <p>4-3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支援措施與執行情形。</p> <p>4-4 配合課程需求的多元學習 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情形。</p> <p>4-5 學習輔導之機制與與運作情形。</p>
構面五：行政組織與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p>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之合宜性。</p> <p>5-2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運作相關法規制度及其執行情形。</p> <p>5-3 通識教育之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p> <p>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師生及畢業校友意見之作法與分析結果之運用情形。</p> <p>5-5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持續性自我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p> <p>5-6 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情形。</p>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 ◆ 在校生學習成效表現：
- ◆ 如 UCAN、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度、專業能力達成度

大一 9 月份剛入學需進行兩項施測「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填答率須 90%。

大二於 3-4 月份進行「職場共通職能」施測，填答率須 75%。

大三於 3-4 月份進行「職場專業職能」施測，填答率須 70%。

大四於 5-6 月份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三項施測，三項施測率皆須 60%。

113 學年度：

年級 (達成率)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職業興趣探索	U(90%)C 【9 月】			U(60%)C 【5-6 月】
職場共通職能	U(90%) 【9 月】	U(75%)C 【3-4 月】		U(60%) 【5-6 月】
職場專業職能			U(70%)C 【3-4 月】	U(60%) 【5-6 月】

備註：U 代表施測 UCAN，C 代表施測核心能力。

114 學年度：

日期	執行規劃
114/8/1-8/6	檢視全校系所，向 UCAN 提出申請新增、修正、整併、停用
114/8/6-8/8	發信各系所確認各自就業途徑
114/8/11-8/22	修正系所就業途徑
114/8/22-8/29	上傳 114 學年度新生帳號
114/9 月初	114 學年度新生施測「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 ◆ 畢業生生涯發展：
- ◆ 就業率、就業滿意度、雇主滿意度等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規劃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SE 2名。 APPLE WATCH S9 1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15 PRO 1名。
	2	9月底	網頁訊息公告。	
	3	9月底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9月底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10月每週提供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預計十月兩周	委請民調中心進行電訪作業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民調中心需協助最後達成畢業一年填答率 70%、畢業三年填答率 65%、畢業五年填達率 60%。	
	3		預計 11 至 12 月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	
其他	1	8月底前	確認問卷內容，並於系統上確認	
	2	09月底前	完成委託民調中心協助調查之校內流程	
	3	10月底至11月初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2月底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暨雇主滿意度報告	